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溫思惟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5  
電子信箱：0104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0344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2003443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2003443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，業奉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61號令公布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轉內政部112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10471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條例修正條文第47條之5及第81條之3第2項至第4項關於不得為不動產炒作行為、查核權及違規罰責，依同條例第87條本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已於公布日起算第3日（112年2月10日）生效，請宣導應遵守此等規定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